

ICS 23.160

J 78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10277—2001

箱式热风木材干燥机

Box type wood dryer with hot-air

2001-06-04 发布

2001-10-01 实施

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干燥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龙泉市双益有限公司，武汉化工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叶圣益、伍沅、李锋、吴慧明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箱式热风木材干燥机（以下简称干燥机）的结构型式，基本参数，技术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及包装、运输、储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生物质（木材边角料等）为主要燃料的箱式热风木材干燥机，液化石油气、煤炭、燃料油为燃料的箱式热风木材干燥机亦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，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，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- GB 191—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1931—199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
- GB/T 6491—1999 锯材干燥质量
- GB/T 13306—1991 标牌
- SJ/T 10674—1995 涂料涂覆通用技术条件

3 型式与基本参数

3.1 结构型式

- 3.1.1 干燥机为箱式（单箱或多箱），以强制循环的热空气为干燥介质。
- 3.1.2 干燥机主要由烘箱、内置式燃烧炉、热交换器、排气管路、轴流风机等组成。
- 3.1.3 当需要增湿烘干木材时，可以增加蒸汽炉。

3.2 型号

3.2.1 型号表示方法

